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

113 年 1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系、所、學程之最低教師員額需求，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。

二、本院各教師師資不足單位(未符教育部規定最低教師員額單位，以下簡稱甲單位)於院內洽商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之教師同意轉聘，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(以下簡稱乙單位)討論進行辦理轉聘事宜。

三、兩單位討論完成後即可進行轉聘與合聘作業，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。轉聘期間以 1 至 3 年為原則。

四、轉聘後乙單位須合聘該教師，該教師與乙單位主聘之教師應有相同之權利(空間、授課、擔任委員、指導研究生、經費分配…等)，教師於聘期結束應自動歸建乙單位，若兩單位協商且該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甲單位者可尊重教師之決定，並提送合聘案與延長轉聘案至兩單位教評會審議。

五、若有升等需求，可轉聘回原單位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